申請單位聲明書

填報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單位全銜：_____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：_____

申請項目：優良文學雜誌補助

茲向國立臺灣文學館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□**是** □**否**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＊勾選「**是**」者，**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**（下頁）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（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）

此致

國立臺灣文學館

經辦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負責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請加蓋機關團體

（印信）